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半导”）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4,240.06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08,765.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56.49	19,356.49
2	物联网 SoC 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3.32	13,253.32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8,275.05	28,275.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72,884.86	72,884.86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4,240.06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